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化)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2,229,133	1,206,285	85%	1,608,380	39%
毛利	459,299	232,330	98%	309,773	48%
期內溢利	141,262 (附註)	92,471	53%	123,295	1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	<u>1.2 仙</u>	<u>0.8 仙</u>	<u>0.4 仙</u>	<u>1.0 仙</u>	<u>0.2 仙</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3,847,329	3,220,300	19%
總權益			872,095	711,012	23%
總負債			<u>2,975,234</u>	<u>2,509,288</u>	<u>19%</u>

附註：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3.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53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此損失已計入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利潤表中。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資料相比較：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2,229,133	1,206,285
銷售成本	6	(1,769,834)	(973,955)
毛利		459,299	232,330
減值回撥		7,586	26,521
行政開支	6	(167,508)	(104,115)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5	(18,588)	(6,498)
		280,789	148,238
財務費用 — 淨值	7	(67,223)	(25,82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33)	(477)
除稅前溢利		213,533	121,933
所得稅	8	(72,271)	(29,462)
年度／期內溢利		141,262	92,471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35,722	89,615
— 非控制性權益		5,540	2,856
		141,262	92,471
每股溢利			
— 基本(港仙)	9	1.2 仙	0.8 仙
— 攤薄(港仙)		1.2 仙	0.8 仙
股息	10	30,384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內／期內溢利	141,262	92,471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18,653</u>	<u>7,005</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9,915</u>	<u>99,476</u>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3,777	96,166
— 非控制性權益	<u>6,138</u>	<u>3,310</u>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9,915</u>	<u>99,476</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8,098	48,3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548	1,792,701
按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45,781	19,6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24	8,678
		<u>2,353,351</u>	<u>1,869,448</u>
流動資產			
存貨		49,344	70,9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94,117	351,058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368	3,636
受限制的現金		6,368	3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086	818,231
		<u>1,336,283</u>	<u>1,274,974</u>
持有待售的資產		<u>157,695</u>	<u>75,878</u>
		<u>1,493,978</u>	<u>1,350,852</u>
總資產		<u><u>3,847,329</u></u>	<u><u>3,220,300</u></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 普通股		59,955	59,928
— 可換股優先股		170,000	170,000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本溢價	12	1,141	424,737
其他儲備	12	(56,574)	111,523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243,141	(503,470)
		<u>847,663</u>	<u>692,718</u>
非控制性權益		<u>24,432</u>	<u>18,294</u>
總權益		<u><u>872,095</u></u>	<u><u>711,012</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96,829	1,062,497
衍生金融工具		149,206	24,337
		<u>1,646,035</u>	<u>1,086,83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005,629	784,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564	43,604
借款		265,006	593,897
		<u>1,329,199</u>	<u>1,422,454</u>
總負債		<u>2,975,234</u>	<u>2,509,288</u>
總權益及負債		<u>3,847,329</u>	<u>3,220,3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64,779</u>	<u>(71,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18,130</u>	<u>1,797,84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2) 千港元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21,946	(592,238)	614,373	14,984	629,35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	—	—	65,380	(847)	64,533	—	64,53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87,326	(593,085)	678,906	14,984	693,890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89,615	89,615	2,856	92,471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6,551	—	6,551	454	7,0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551	89,615	96,166	3,310	99,47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	—	—	(82,354)	—	(82,354)	—	(82,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	135,722	135,722	5,540	141,26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8,055	—	18,055	598	18,65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8,055	135,722	153,777	6,138	159,915
行使換股權發行之普通股	27	1,141	—	—	1,168	—	1,168
削減累計虧損	—	(424,737)	(184,709)	609,446	—	—	—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443)	1,443	—	—	—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與擁有人 交易的總額	27	(423,596)	(186,152)	610,889	1,168	—	1,1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659,955	1,141	(56,574)	243,141	847,663	24,432	872,0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原則上批准其普通股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2. 重大會計準則概要

為與本集團旗下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業務營運子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以提升管理效率，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所呈列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與即期並無可比性。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進行重估。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集團採用的新的及修訂的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已獲採納之修訂如下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這些修訂的主要變動是對實體到集團項目列示的要求，以集團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後(重分類調整)的基礎上，提出了「其他綜合收益」(OCI)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決定性因素的現有原則。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控制」在一些情況難以評估時作出判斷的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側重於各方權利和義務的安排，而不是其法律形式的。有兩種類型的聯合安排：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投資者有權享有該資產和有義務承擔負債的安排。共同經營者占其份額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在合營企業中的投資者有權對淨資產進行安排；合資公司按權益法核算。按照比例對合營企業進行合併不再被允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的利益」包括所有形式的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結構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權益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合資企業的要求，以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核算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的問題。

(b)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的適用於本集團，且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使用，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用」，對政府貸款
- 年度改進2011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關於資產負債抵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年度改進2012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年度改進2013 — 修訂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c)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沒有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對資產和負債的抵消」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第12和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的合併」¹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對可收回金額「資產減值」的披露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對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徵收」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按照既定的福利計劃的「員工福利」²
- 年度改進2012²
- 年度改進2013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¹ 變化的年度期間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或以後開始。

² 變化的年度期間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或以後開始。

³ 變化的年度期間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或以後開始。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的過程中。所有這些變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顯著影響。

3. 企業合併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本集團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一間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6,124,793（折合港幣81,969,000）之對價重新取得泰達香港持有之六間公司（「六間子公司」）控制權。以上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完成。

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入帳，對此本公司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指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已一直存在而編制。

以下為共同控制合併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產生影響的對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收購前 千港元	目標子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715,136</u>	<u>78,230</u>	<u>(82,354)</u>	<u>711,012</u>
股本	659,928	76,524	(76,524)	659,928
股本溢價	424,737	—	—	424,737
留存收益	(512,983)	(345)	9,858	(503,470)
其他儲備	125,551	2,051	(16,079)	111,523
非控制性權益	<u>17,903</u>	<u>—</u>	<u>391</u>	<u>18,294</u>
	<u>715,136</u>	<u>78,230</u>	<u>(82,354)</u>	<u>711,012</u>

附註：

- (i) 上述調整指於合併實體的投資與股本、儲備及留存收益的抵消。
- (ii) 並無為實現共同控制合併政策一致性而對資產淨值及淨利潤或虧損的其他重大調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地區(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集團關聯方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貢獻集團總收入之16%外，本集團並無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1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564,801	—	564,801
— 其他客戶	275,929	18,575	834,781	535,047	1,664,33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275,929</u>	<u>18,575</u>	<u>1,399,582</u>	<u>535,047</u>	<u>2,229,133</u>
分部業績	<u>1,541</u>	<u>1,438</u>	<u>110,670</u>	<u>345,650</u>	<u>459,299</u>
— 減值回撥 — 淨值					7,586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18,588)
— 行政開支					(167,508)
— 財務費用 — 淨值					(67,223)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33)
除稅前溢利					<u>213,53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141)	(132)	(59,021)	(975)	(61,269)
攤銷	<u>(144)</u>	<u>(10)</u>	<u>(733)</u>	<u>(280)</u>	<u>(1,16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態城、 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	—	—	282,741	—	282,741
— 其他客戶	171,449	14,441	462,526	275,128	923,5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71,449</u>	<u>14,441</u>	<u>745,267</u>	<u>275,128</u>	<u>1,206,285</u>
分部業績	<u>1,677</u>	<u>(577)</u>	<u>53,539</u>	<u>177,691</u>	<u>232,330</u>
— 減值回撥 — 淨值					26,521
—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6,498)
— 行政開支					(104,115)
— 財務費用 — 淨值					(25,828)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 額					(477)
除稅前溢利					<u>121,933</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386)	(96)	(36,413)	(623)	(37,518)
攤銷	<u>(121)</u>	<u>(10)</u>	<u>(525)</u>	<u>(192)</u>	<u>(848)</u>

5.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管理剝離公司收入(附註)	—	522
管理泰達燃氣公司收入	—	627
安裝服務	<u>3,388</u>	<u>1,781</u>
	<u>3,388</u>	<u>2,930</u>
其他利得或損失 — 淨值：		
就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處置委託佣金	18,909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8)	(965)
附屬公司清盤利得	1,098	2,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淨值	(44,106)	(12,732)
其他	<u>2,331</u>	<u>1,785</u>
	<u>(21,976)</u>	<u>(9,428)</u>
	<u>(18,588)</u>	<u>(6,498)</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出售 30 間附屬公司(「剝離公司」)於本集團股東之主要代名人 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 BVI」)。出售完成後，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繼續管理該等出售公司。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432,958	787,977
存貨變動	(1,181)	117
管道材料成本	60,151	47,387
承包商及其他成本	122,484	42,933
僱員福利開支	146,936	83,177
折舊		
— 銷售成本	57,205	34,786
— 行政開支	4,064	2,732
經營租賃租金		
— 泰達	—	2,504
— 其他	10,615	4,480
轉回多計提之建造成本(附註)	—	(3,4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撥備 — 淨值	(352)	3,987
攤銷	1,167	848
核數師酬金	3,593	3,770
其他專業費用	14,921	10,682
其他費用	84,781	56,128
	<u>1,937,342</u>	<u>1,078,070</u>
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總額	<u>1,937,342</u>	<u>1,078,070</u>

附註：

此項為多計提之已完工接駁服務項目建造成本之轉回。

7. 財務費用 — 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5,682	43,368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的人民幣債券利息	45,042	7,577
可轉債利息	11,600	—
其他借貸成本	545	205
應付泰達利息	—	135
匯兌盈利	(16,832)	(3,027)
財務成本	106,037	48,258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28,667)	(18,272)
財務費用合計	77,370	29,986
財務收益	(10,147)	(4,158)
財務費用 — 淨值	67,223	25,828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融資成本之資本化率為 7.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7%)。

8.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5%)。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當期：		
— 本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u>72,271</u>	<u>32,699</u>
遞延所得稅：		
稅項虧損	<u>—</u>	<u>(3,237)</u>
所得稅開支	<u>72,271</u>	<u>29,462</u>

附註：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採用的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不同。以下為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開支與採用適用於各相關子公司盈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總和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3,533</u>	<u>121,933</u>
以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782	31,32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089	6,578
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14,843	494
無須繳納所得稅之收益	(12,657)	(7,737)
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u>(786)</u>	<u>(1,199)</u>
稅金	<u>72,271</u>	<u>29,462</u>

9. 每股溢利

(1) 基本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u>135,722</u>	<u>89,61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1,659,627,161</u>	<u>11,659,478,667</u>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其於發行第十年將自動兌換為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換股權獲行使，據此發行2,710,027股新股份。

(2) 攤薄

攤薄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債券和購股權。可轉換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重大的攤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對每股溢利並無重大攤薄影響。

10. 股息

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派發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0.005港元，總計不少於30,384,114.20港元(基於在本公告日總共已發行6,076,822,840股普通股)。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10,957	206,795
減：減值撥備	<u>(48,923)</u>	<u>(44,319)</u>
	262,034	162,476
應收票據	<u>91,520</u>	<u>18,582</u>
	----- 353,554	----- 181,0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5,657	173,248
減：減值撥備	<u>(82,666)</u>	<u>(84,821)</u>
	----- 112,991	----- 88,42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36	55,571
減：減值撥備	<u>(8,220)</u>	<u>(7,156)</u>
	----- 48,216	----- 48,4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u>79,356</u>	<u>33,158</u>
	<u>594,117</u>	<u>351,058</u>

附註：

本集團大部分信貸銷貨期為三個月至一年，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73,383	97,751
91 — 180 日	31,079	32,030
181 — 360 日	32,166	19,512
360 日以上	<u>74,329</u>	<u>57,502</u>
	310,957	206,79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48,923)</u>	<u>(44,319)</u>
	<u>262,034</u>	<u>162,476</u>

12.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800	(90,778)	2,561	21,363	160,000	121,946	424,737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3)	—	2,195	—	—	63,185	65,380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8,800	(88,583)	2,561	21,363	223,185	187,326	424,737
匯兌差額	—	6,551	—	—	—	6,551	—
共同控制企業合併(附註3)	—	—	—	—	(82,354)	(82,35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	(82,032)	2,561	21,363	140,831	111,523	424,737
匯兌差額	—	18,055	—	—	—	18,055	—
累計虧損的抵消(附註(v))	(24,709)	—	—	—	(160,000)	(184,709)	(424,737)
員工股票期權的喪失	—	—	—	(1,443)	—	(1,443)	—
因可轉股債券轉股發行的股票	—	—	—	—	—	—	1,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91</u>	<u>(63,977)</u>	<u>2,561</u>	<u>19,920</u>	<u>(19,169)</u>	<u>(56,574)</u>	<u>1,141</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iii)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該等子公司之未來發展。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 (iv) 其他儲備為二零零九年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本化負債與票面金額之差異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儲備(附註5)。
- (v)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議決抵銷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港幣628,193,531，使用資本公積賬戶抵消金額為港幣424,737,296，截止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賬戶貸方餘額減為0，使用實收資本賬戶抵消金額為港幣43,456,235，截止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賬戶貸方餘額由港幣47,547,866變為港幣409,163，使用其他儲備賬戶抵消金額為港幣160,000,000，截止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賬戶賬戶貸方餘額減為0。這可簡化公司的賬目，並使該公司實現一種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候支付股息的股本結構。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帳款	340,372	250,549
客戶預付	105,987	134,737
其他應付帳款	509,422	364,332
預提費用	41,939	28,5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7,909	6,827
	<u>1,005,629</u>	<u>784,953</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23,454	87,381
91 — 180 日	73,753	32,895
181 — 360 日	34,618	36,896
360 日以上	108,547	93,377
	<u>340,372</u>	<u>250,549</u>

業績回顧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實施的第三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定，城鎮化及工業化發展進一步促進了能源需求的增長。中國大陸持續的嚴重霧霾天氣提示中國政府和整個社會要把治理空氣污染作為最重要的民生和社會問題。中國政府為此而採取的燃煤控制等措施在原來燃氣規劃基礎上大幅增加了對天然氣的需求。天然氣行業的長期發展前景異常廣闊。本集團持續專注燃氣業務持續發展，聚焦天津濱海新區市場開發，加速整合、優化外埠資源，完善企業管控體系，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下，連續第五年實現業績的快速增長。

二零一三年也是本集團取得長足進步的一年，經過艱苦努力，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包括：

- 在上一財年主管網已經基本覆蓋濱海新區主要發展區域的基礎上，本財年集團大力拓展了濱海新區臨港工業區、天津華明工業園等用氣潛力巨大的經營區域；與渤化石化、樂金化工等重大工業戶簽訂供氣協定，這將為公司擴大銷售收入與實現利潤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 作為一家跨區域的公司，本集團支援天津濱海新區外的其他經營區域接駁源頭氣源、新增鋪設燃氣管網、積極拓展新區域，其中儀征、涿州等多家外埠子公司的發展態勢令人欣喜；

- 2013年8月，本集團發行3.1億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可換股債(「可換股債券」)。在募得發展資金同時，吸納認同業務遠景之獨立重要投資者，亦透過引入業務策略及企業管治方面之國際最佳慣例而令公司大為增值。發行可換股債券亦為擴大及多元化公司股東基礎、改善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減低公司之融資成本。
- 2013年10月，公司通過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削減其他儲備及應用令本公司得以對銷所有有關累計虧損，從而令本公司具備更有利條件及較早有機會向股東宣派股息。
- 本財年末，公司向聯交所提出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並於2014年2月11日成功於主板上市。我們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並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同時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 繼續加強與中石油、中石化公司的合作，在氣源協調、採購審批、氣體配送等方面取得了長足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未派發股息)按照每股普通股派發0.005港幣進行派發，根據現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總額將為30,384,114.20港元。但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為核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普通股股東身份而需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期，以及末期股息之支付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663公里，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公里增加174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535,047,000港元，較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之275,128,000港元，增加259,919,000港元或增加94%，較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錄得之366,837,000港元，增加168,210,000港元或增加46%。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14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71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為 $1,234 \times 10^6$ 及 $7,461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399,582,000港元，比對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745,267,000港元增654,315,000港元或增加88%，較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993,689,000港元，增加405,893,000港元或增加41%。其中大型工業客戶的增加令燃氣使用量顯著提升。

房地產業務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並考慮到中國調控政策對於房地產業務的影響，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4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32百萬港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310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9%，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綜合毛利率之提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收入結構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高之接駁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提高94%，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提高46%。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104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增加62%，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行政開支139百萬港元增加29百萬港元或增加21%。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0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761,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39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91,454,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85,08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6,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849,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493,978,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1.1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8%，以綜合借貸總額約1,761,835,000港元佔總權益(包括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除外的所有股本及儲備)約847,663,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761,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394,000港元)。464,661,000港元銀團貸款為浮動利率，以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34,256,000美元渣打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以本集團公司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國內銀行人民幣貸款為市場利率，無擔保。人民幣5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6.5%承擔利息。港幣309,000,000之可轉股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1%承擔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65,006,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有效之銀行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9,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損失：12,73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期內受全球經濟動蕩影響，本集團簽訂的一項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上升所致。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貸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5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遞延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

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處於歷史低點，該等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會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可換股債券之轉股權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損失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3.1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了53百萬港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此損失已計入截止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利潤表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6,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銀團簽訂了共計622,4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以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之權益進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2%，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轉股債券並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轉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已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本金的可轉換債券已以每普通股份0.3690港元的價格轉換成2,710,027普通股份。

有關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出售委託

泰達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就普通股份於創業版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所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泰達香港與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訂立資產出售委託協議，據此，泰達香港委託濱海投資(天津)出售於該等15間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組成之資產。

根據資產出售委託協議，泰達香港同意向濱海投資(天津)支付有關出售總代價之25.75%作為佣金。根據出售有關權益之已確認總代價人民幣58,241,000元，應付濱海投資(天津)之佣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4,997,057.50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繳入盈餘賬及削減其他儲備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a)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削減424,737,296港元至零；(b)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由47,547,866港元削減43,456,235港元至4,091,631港元；及(c)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賬「其他」項目之進賬款項削減160,000,000港元至零，以抵銷及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28,193,531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事項。

本公司因有累計虧損而未能宣派或派付其股份之股息。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削減其他儲備及其應用令本公司得以對銷所有有關累計虧損，從而令本公司具備更有利條件及較早有機會向股東宣派股息。

雖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削減其他儲備及其應用已生效，本公司現階段仍不能保證會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本公司確信二零一四財年本集團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工作是：

1. 繼續大力開拓天津濱海新區及周邊燃氣市場，拓展新的大型工業用戶作為業務重點，實現天津濱海新區的重大發展；
2. 認真評估外埠公司發展的條件和機遇，繼續重點支持有發展潛力和市場的區域和子公司成為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3. 研討、評估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機遇，積極在天然氣產業鏈中尋找有價值的商業機會；
4. 繼續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訊化水準，通過優化管理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和效果；及
5. 進一步密切和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63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60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已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將普通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自創業板除牌。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於主板進行買賣。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未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A6.7條規定外，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帳目、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印刷並送達至股東。

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之草稿所載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戴延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